# MAY1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08967 日期：2024年5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公共关系（PR）专家，其经验包括为娱乐行业的公司品牌和艺人组织宣传活动和事件。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推广艺术和娱乐行业艺人及事业的工作。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此前曾有一份O-1A申请获批，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A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不符合证据要求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否决。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Supp. At 1103。有些非移民申请仅仅是被错误批准的。See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at 29-30; see also Texas A&M Univ. v. Upchurch, 99 Fed. Appx. 556, 2004 WL 1240482 (5th Cir. 2004)（认定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对个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否决原签证的延期）。

本办公室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此前批准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任何申请或请愿。See, e.g., Matter of Church of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 1988)。行政机关无须将已承认的错误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See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cert. denied, 485 U.S. 1008 (1988)。此外，本办公室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该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本办公室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See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per curiam)。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iii)、(iv)、(v)、(vii)、(viii)或(ix)项下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关于(v)、(vii)、(viii)和(ix)项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

这些标准的问题已被放弃。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i)、(ii)、(iii)和(iv)项标准。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所需标准。

个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前雇主（一家公共关系机构）所获奖项的文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因为她未证明自己是奖项的个人获得者。审理主任进一步解释，证据表明获得奖项的是雇主而非申请人，并指出该条例的字面要求奖项须授予个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尽管记录最初提及若干实体授予该机构的奖项，并推断奖项与申请人工作之间存在联系，但在上诉中，申请人仅讨论从保加利亚公共关系机构协会（BAPRA）获得的奖项。申请人承认USCIS政策手册的指导2，即该条例要求奖项或奖励由个人而非雇主获得，但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她是奖项的“ 实际获得者 ”，因为其前雇主的一封信将她描述为“ 事实上的获得者 ”。申请人援引该机构行政、法律和财务事务主任的一封信，该信讨论该机构获得的BAPRA Bright Awards，内容如下：

BAPRA Bright Awards是保加利亚唯一国际公认的公关奖项，旨在表彰公关领域的卓越表现。然而，这些奖项不授予个人，尽管领导某一特定活动的个人公关专家才是真正的获奖者……

因此，我愿明确确认，所获得的BAPRA Bright Awards……仅因[申请人]的工作而授予我公司。她的成果和领导力是[公司]赢得这些公关奖项及众多其他认可的原因，并且是她所管理项目的直接成果，包括最负盛名的_____，该类别基于公司上一年度项目的整体成功。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该机构关于申请人在受雇于该公司期间所发挥积极作用的陈述，但其前雇主并非颁奖组织。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其最初提交的BAPRA的一封信，该信描述其奖项颁发流程。该信具体说明如下（按原文引用）：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See, e.g.,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BAPRA不接受未受雇于公关公司或内部公关部门的公关人员的个人提交。BAPRA仅接受来自公关、营销、广告领域注册公司以及总部位于保加利亚的公司内部公关团队的参赛作品。

BAPRA的来信未说明该协会是否评估任何个人在机构获得特定奖项中的作用所产生的影响。然而，上述陈述似乎确实表明，它会接受由公关公司雇用的公关人员个人提交的奖项申请，但在此，提交的证据中几乎没有迹象表明所讨论的BAPRA奖项是单独授予申请人的。参与获奖活动并不必然反映颁奖实体有意奖励某个个人参与者。申请人未提交BAPRA的证据或陈述以确认她对前雇主活动的贡献在奖项获得者的遴选中具有重大影响，从而使这些奖项构成对她在其领域内个人卓越表现的认可。

关于这些奖项是否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度，申请人强调此前提交的BAPRA证据，其中讨论了奖项评审的管理程序以及有关奖项的公开信息。申请人主张这“ 证实了其国内和国际声誉 ”。申请人提交了几篇来自列出BAPRA获奖者网站的简短文章。记录中几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度。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记录个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提交客观证据以证明她是要求杰出成就的组织的成员，且该成就由其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供的证据确立了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具体而言，即她在保加利亚公共关系协会（BPRA）的会员资格。BPRA的一封来信确认了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并补充道：“ 我们所有成员都是成熟的专业人士，拥有经证实的成功项目记录和有影响力的职业生涯。 ”该信函提供了以下会员标准：

• 经验：在公共关系或相关领域至少5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展示在公关工作中取得杰出成就的记录——参与多样化的活动、项目或客户以展示多面性。
•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的公关活动方面展示成功，这些活动在保加利亚公共关系行业取得了可衡量且令人瞩目的成果。

• 传播项目作品集，展示创造力、战略思维和影响力。
• 当前职业——潜在成员的当前就业必须处于公关、市场营销或相关领域。如果职业变更为与公关无关的不同领域，成员必须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保留终止会员资格的权利。
• 由保加利亚公共关系协会成员出具的推荐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该信函中关于“会员资格所需的高标准和成就”的“实质性细节”。然而，该信函并未阐明BPRA认为何为“杰出”或如何评估此类成就。BPRA章程的副本提供了有关会员资格的额外信息，包括与道德准则和会员费相关的要求；然而，章程并未描述哪些成就被认可，或如何评估其为“杰出”。虽然该信函列出了授予申请人会员资格时在场的董事会成员，且记录中包含额外文件证明他们是其领域中公认的国内专家，但无论是该信函还是章程，均未充分确立杰出成就的要求，而仅仅是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域中有成功记录。

申请人进一步讨论了其声称符合该标准的额外会员资格证据，包括来自音乐商业协会（也称为Music Biz）的一封电子邮件和欢迎信，其中提及她的会员申请和付款。Music Biz提供的另一封电子邮件称：“成员由我们的董事会审核，并在季度会议上正式批准。标准是您[sic]以某种方式参与音乐业务。”申请人还提交了公共关系与传播协会（PRCA）的文件，该协会自称“全球最大的专业公关机构”，并声明会员资格需要申请和年费。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国际音乐经理人论坛（IMMF）的一封信函，内容如下（按原文引用）：

此函确认[申请人]以艺术家关系经理和音乐公关与艺人管理公司CEO的身份！她是 的创始人，该公司是全球伞形组织——国际音乐经理人论坛（IMMF）的成员。

然而，提交的关于申请人在其他组织中会员资格的信函和证据并未证明这些实体要求准成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未确立她曾经或目前所属的任何组织要求其领域内的杰出成就方可入会。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个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广播电台的信函，证明在有关音乐行业和生活方式活动的节目中多次采访了申请人。她还提交了一篇在线新闻文章，其中她就与保加利亚有关的音乐行业丑闻接受了采访。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广播采访的文字记录以及证明互联网文章作者身份的证据。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表示广播节目未录音，并强调了支持信函中回忆采访和讨论话题的细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提交其所参与声称的广播采访的文字记录，也未证明采访她的文章来自主要出版物。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的认定“有误”，且“未适当考虑与主要媒体和/或专业/行业出版物相关的已提交证据的整体”。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或裁决中哪些因素有误。3

申请人强调她的广播采访和题为_____'----------'的新闻文章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这足以满足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按照该标准明文要求指明在线新闻文章的作者。她提供了该文章网站的流量数据，但未表明或记录该数据如何确立该网站为主要媒体出版物。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证据证明广播采访确实发生或确立其内容。申请人提交了主要媒体出版物报道她参与规划的活动和项目的文章；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裁决中指出的，这些文章并非专门关于申请人或其工作，而是关于与这些活动相关的主题，例如它们所宣传的事业或所报道的名人。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所属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若干实体的信函和支持文件，她曾为这些实体评审艺术领域候选人的工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评审的工作并非由“其他公共关系专家或相关领域的其他人”创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个人及其工作属于相关领域的定义范围。她提供了以下内容：

她的评审职责……要求她评估项目的传播策略、市场推广潜力和公共关系潜力。这些方面是公共关系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证明她在与其主要工作领域直接相关的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和影响力。法国驻美国学会秘书长出具的函件证实了这一点，该函件强调，尽管

3 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l)(v)。

[申请人]并未直接评审公关专家，但她的职责涉及对公共关系基本要素的关键评估。这与对“ 相关领域 ”的更宽泛解释相一致，即她在公共关系方面的技能和知识在评审过程中直接适用并具有影响力。

此外，该函件……明确说明她的评审角色属于公关的相关领域，因为其涉及对项目的传播策略、市场推广潜力和公共关系潜力的评估。[原文强调。]

记录中包含的文件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受邀担任评委的艺术论坛的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负责这些活动的人士出具的函件，详细说明了选择申请人担任评委的原因。记录进一步包含文件，显示被选中参加的其他评委的专长，并反映这些专长以及以艺术、音乐和娱乐为中心的竞赛的性质。申请人还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她专门从事艺术和娱乐行业的公共关系。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为一些知名客户开展成功的活动，但并未显示这一成功已转化为申请人个人层面的认可，其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 条及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